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0-02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7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武商集团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第八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为独立董事，2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和单独及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陈军、秦琴、陈昌义、徐潘华、洪小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可、唐建新、郑东平、岳琴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陈军：男，56岁，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武商集团保卫部部长、亚贸广场副总经理、武汉广场党委书记、董事长、武商集团党委委员、武商广场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6.3852万股。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琴：女，50岁，大学，中共党员，历任世贸广场楼面经理、高级经理、量贩公司门店店长、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昌义：男，54岁，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武汉鑫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访办主任，现任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潘华：男，42岁，硕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师、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美国罗仕证券高级研究经理、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资深投资总监。同时担任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泽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晟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盒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小燕，女，40岁，本科。历任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宝财务经理，淘系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分析部财务总监、天猫财务总监，现任阿里巴巴集团银泰助理总裁&CFO。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可：男，63岁，硕士，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历任广东深圳蛇口工业区投资开发公司管理部部门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现任武昌首义学院管理部金融系金融工程学、金融学等课程教师。编著“金融工程理论与实务”和“证券投资理论与市场操作”等两部本科及研究生教材。曾主持“开发金融支持环保产业发展”重大课题，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优秀评审。对公司风险规避的市场化规避的理论与方法、中小企业融资及其风险规避有比较深入研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建新：男，54岁，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海南清泉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东平：男，65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海事法院书记员、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顾问。兼任武汉仲裁委仲裁员、华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湖北省长江基金法律顾问、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武汉化工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武汉立得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琴舫，男，57岁，本科，注册律师，国家一级律师职称。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湖北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